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继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以政府信息公开“便民、利民、惠民”为依托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依法依规，及时准确地按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85 件，其中：水利工作动态 577 条，公开文件 49 件，公示公告 59 件，已申请公开 13 件。未发生关于部门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<p>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</p>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	法	其 他	
				会 公 益 组 织	律 服 务 机 构		
自然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0	1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3	0	0	0	0	0	1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		0	0	0	0	0	0	0	

	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	0	0	0	0	0	0	0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不够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还不够全面，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继续将政府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府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2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。定期对水利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加大对县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，切实推进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3、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发挥好网站的便民服务作用，加大电视、电台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信息的工作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水利局

2025年1月10日